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普尔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放射性核素暂存工作场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119 号

成都普尔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放射性核素暂存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金马片区（金马街道海旺路东侧）租赁的成都社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远大医药核药研发生产基地核药车间一层东北侧预留房间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该房间内建设放射性药品暂存库，用于 ^{14}C 、 ^{18}F 、 ^{64}Cu 、 ^{68}Ge 、 ^{68}Ga 、 ^{89}Zr 、 ^{90}Y 、 ^{90}Y （微球）、 $^{99\text{m}}\text{Tc}$ 、 ^{123}I 、 ^{124}I 、 ^{125}I 、 ^{125}I （粒子源）、 ^{131}I 、 ^{153}Sm 、 ^{177}Lu 、 ^{188}W 、 ^{188}Re 、 ^{211}At 、 ^{213}Bi 、 ^{223}Ra 、 ^{224}Ra 、 ^{225}Ac 、 ^{227}Th 等 24 种放射性药物及 ^{99}Mo （ $^{99\text{m}}\text{Tc}$ ）、 ^{68}Ge （ ^{68}Ga ）、 ^{188}W （ ^{188}Re ）、 ^{90}Sr （ ^{90}Y ）等 4 种发生器代理销售的临时暂存，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7\times 10^8\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措施，确保本项目实体屏蔽满足 γ 射线防护要求。应采取双人双锁、视频监控、红外防盗报警、固定式辐射剂量报警、警告标志、火灾报警等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并定期巡检，确保各项设施实时有效运行。杜绝因违规操作或管理疏忽导致场所或外环境受到放射性污染，以及职业人员和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二）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入库、出库、回收等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三）销售过程中的不合格药品，应即时返回生产厂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得在该暂存库进行随意处理和处置。

（四）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六）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

自查评估报告。

（七）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八）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不再运行，应依法进行退役。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
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